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園區城南路1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
3. 重選董事周明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董事楊雲飛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董事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前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孫文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3樓1308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方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相關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